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43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YAROH SAROH (印尼籍)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因發現有誤，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所示「更正前」欄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載。

理由

- 一、判決文字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99條（即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），由法院以裁定更正（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受緩刑之宣告且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事項者，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為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本件原判決理由欄業已敘明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命被告「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如主文欄所示之義務勞務」之旨，自應併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原判決正本及原本雖有如本裁定附表所示誤寫情形，然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上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 
法官 朱曉群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附表：

欄別	更正前	更正後
主文欄	上訴駁回。 YAROH SAROH緩刑參年，且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	上訴駁回。 YAROH SAROH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且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